

附件五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湖北豪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关口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关口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浠水县关口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豪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豪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12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